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楼晓武：本院受理原告林立暖与被告楼晓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431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楼晓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立暖支付20489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(以20489元为基数，按照2024年12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从2025年1月2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林立暖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